

難民保護處，出庭通知，附件 A

COVID-19 衛生與安全措施

加拿大移民和難民委員會 (IRB) 繼續確保與 COVID-19 相關的某些重要衛生和安全措施的實施，以保護聆訊會參加者、員工和訪客安全。

請注意以下限制：

難民申請人：18 歲以下的申請人不需要參加難民保護處 (RPD) 的聆訊會，除非 RPD 要求他們參加。但如果其本人及其指定代表願意，也可以參加。在 RPD 聆訊會的安排上將確保滿足身體距離要求，因此聆訊會參加者的人數可能會受到限制。如果您打算攜帶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，請至少在聆訊會日期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RPD（聯繫信息見出庭通知）。

旁聽者：如果有旁聽者陪伴您（例如，為了情感支持），請至少在您的聆訊會日期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RPD。

證人：您可以帶證人出席您的聆訊會。根據 RPD 規則，您必須在聆訊會日期前至少 1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RPD：證人姓名、他們作證的原因、他們的證詞預計需要多長時間，您與證人的關係以及他們是否需要口譯員。您還必須至少在聆訊會日期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RPD 證人將現場出庭還是通過電話出庭。如果可能，請安排證人通過電話出庭。

收到通知后，請您務必參閱 [IRB 衛生與安全措施](#)。